112年文康活動個別辦理相關注意事項

1. 參加對象: 各處室暨學年(群)教師、科任及特教班教師、幼兒園等
2. 辦理期程:惠請於112年12月7日前辦理，12月12日前核銷
3. 辦理方式:以學年(群)為單位聚餐或慶生活動(請附簽到冊及用餐照片；慶生活動得以蛋糕及餐券方式進行)
4. 辦理時間:以公餘時間為原則，如於上班時間需請事假或補休
5. 補助金額:每人600元以內依實際金額核銷
6. 檢附文件:

(1)填寫活動計畫(含簽到名冊及照片)

(2)填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憑證並黏貼發票:

●編制內教師抬頭請開: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；統一編號:47177350，黏貼發票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憑證上(無須取憑證號碼、內容可參考範例檔)

●合理外加代理教師及外師發票統編請開:財團法人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:98279859(直接將收據交由人事室統一請款)